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872號

債 權 人 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長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邵惠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請求違約金之依據為何？(因狀附入會須知第八條未有違約金相關規定)，並陳報計算式。

(三)確認違約金金額究為「新臺幣4,342元」或「新臺幣1,066元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